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7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代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院調偵字第258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易字第92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代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餐點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458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，另就附件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所載「餐點」更正為「餐點（芋頭排骨酥湯、米糕、紅茶、蝦餃、湯包、牛肉捲餅）」，再補充：被告張代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，竟為附件犯罪事實一之犯行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再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利益、告訴人所生損害，及被告坦認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品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職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詐得價值新臺幣458元之本案餐點（芋頭排骨酥湯、米糕、紅茶、蝦餃、湯包、牛肉捲餅），係其詐欺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原物餐點，然因該餐點保存期限甚短，縱尚未食用完畢，也因失其保存期限而無法食用，已不能沒收原

物餐點，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逕予追徵該餐點之價額新臺幣458元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蔡紫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589號

被　　告　張代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代偉明知無消費能力及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
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4日3時7分許，透過網路外送平臺foodpanda訂購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58元之餐點，並由外送員連奕龍將餐點送至張代偉斯時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住處，詎連奕龍向其收取款項之際，張代偉竟向連奕龍佯稱：因遺失信用卡，且身上無現金暫時無法付款，日後再以轉帳方式支付等語，致連奕龍陷於錯誤，即為張代偉代墊458元予網路外送平臺foodpanda。嗣因連奕龍多次聯繫張代偉還款未果，始悉受騙，始報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連奕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代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其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透過網路外送平臺foodpanda訂購餐點，迄今未付款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連奕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⑴網路外送平臺foodpanda訂購明細及餐點照片 ⑵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透過網路外送平臺foodpanda訂購餐點，嗣經告訴人提供銀行帳號，遲未付款之事實。
4	通聯調閱查詢單	證明被告使用其母親名下行動電話門號之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，辯稱：我於訂購餐點當天，不小心點到現金支付，當時身上並無現金，告訴人提供之轉帳QRcode過於模糊無法掃描，而我因為是詐欺案件警示戶，也無法轉帳等語。惟查，經本署轉介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，被告於114年6月16日調解期日無故未到庭，故調解不成立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6月25日桃院雲民調11

4桃司偵審移調補1425字第1149008406號函附卷可佐；復經本署檢察官轉知被告，請其於偵查中當庭給付告訴人現金，然被告到庭後又辯稱：因車子於開庭前遭拖吊，故無現金可給付予告訴人等語，是綜合上開情節以觀，被告僅欠款458元，然自案發迄今已拖延1年半以上拒絕付款，足以推論被告於上揭時、地訂購餐點之初，主觀上明知無消費能力，亦無意支付餐點費用，而有詐欺取財之犯意甚明，則被告上開所辯，實屬臨訟卸責之詞，尚難採信，其所為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458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宣慧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佳欣